

春季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活动

活动时间▶ 4 / 6 (周一)~15(周三)

咨询▶生活安全安心课☎054-221-1058

活动
重点

- ◆保障上学路和生活道路上儿童等行人的安全
- ◆提高安全驾驶意识，不“边走边看手机”、做到行人优先
- ◆加强对自行车和特定小型电动自行车交通规则的理解和遵守



春季是升学、就业、搬家等生活环境变化较多的季节，开始骑自行车的人也会明显增加。自行车是一种方便、容易使用的交通工具，但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自行车属于轻型车辆。如果违反交通法规并发生交通事故，**自行车骑行者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，如造成他人受伤或损坏财物，还将产生民事赔偿责任。**

近年来，交通事故总数整体呈下降趋势，但，涉及自行车的事故数量基本没有减少，在所有交通事故中的比例反而在上升。另外，在自行车骑行时发生的死亡或重伤事故中，约四分之三的事故确认存在自行车骑行者违反交通规则的情况。

为了防止交通事故，骑自行车时请注意：在路口务必暂停并确认安全、优先让行人通过、保持充足余地安全骑行等遵守自行车骑行交通规则。同时，为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时受伤，请尽量佩戴自行车头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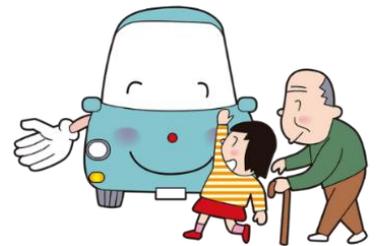
自4月1日起 自行车也适用“交通违章罚单制度（蓝色罚单（青切符））”

关于蓝色罚单（青切符）制度的详细内容，请查看静冈市官方网站

▶<https://www.city.shizuoka.lg.jp/s9623/s013050.html>

静冈县警察 蓝色罚单（青切符）制度说明视频

▶<https://www.pref.shizuoka.jp/police/doga/3ch/2008264.html>



翻 译

静冈市 国际交流课

摘录：静冈气分4月号